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财综〔2022〕49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住建局：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陕财办综〔2022〕18 号）和安康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安康市 2022 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的函》（安市旧改办函〔2022〕12 号）文件

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见附件 1），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填列“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功能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综〔2022〕12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22〕10 号）文件规定，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资金的配套资金，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区财政局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关联支出进度，加强分析研判，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各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预计数后 30 日内下达资金，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按照省住建厅、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2〕144 号），平利县被确定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县，给予 400 万元的补助资金；安康市汉滨区水电厂家属院改造项目被确定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示范项目，给予 300 万元补助资金。

三、加强补助资金监管，县级住建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有关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并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发现挪用或截留资金等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4号）的要求，跟踪掌握资金去向和使用情况，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用于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经建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1:

安康市2022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预算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区(单位)	居民户数(户)	本次下达	省级示范县补助资金	省级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合计	已提前下达	合计
1	汉滨区	1635	108.57			108.57	163.5	272.07
2	平利县	1259	83.6	400		483.6	125.9	609.5
3	宁陕县	446	29.62			29.62	36.8	66.42
4	石泉县	2271	150.8			150.8	216.1	366.9
5	旬阳市	615	40.84			40.84	54	94.84
6	镇坪县	870	57.77			57.77	87	144.77
7	紫阳县	1062	70.52			70.52	100.7	171.22
8	岚皋县	241	16			16	19.3	35.3
9	汉阴县	696	46.22			46.22	69.6	115.82
10	白河县	1289	85.59			85.59	128.9	214.49
11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	612	40.64			40.64	61.2	101.84
12	市住建局	市房产交易与物业事务中心	2458	163.2		205.83	310	815.83
		市中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2	16.07				
		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400	26.56				
		省级示范项目(市城投公司负责实施的汉滨区水电厂家属院改造项目)				300	300	
	合计	14096	936	400	300	1636	1373	3009

备注: 本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分配原则: 补助资金在上次平均1000元/户的基础上, 按户均664元标准追加资金。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安康市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3009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009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完成158.65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14096户，改造楼栋604栋，改造小区137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58.6838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14096户
			改造楼栋数	≥604栋
			改造小区数	≥137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